112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評比標準(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生)

- 一、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評比項目。
- 二、 其次評比標準採計以下兩個項目:
- 1. 必修科目六科成績表現: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科目採計之比重。
- 2. 綜合(其他)表現:由主管學系自訂主修學程各項表現採計之比重。

項目包括:(1)課外活動表現;(2)作品;(3)課堂表現;(4)其他

113年02月29日第1122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			113 年 02 月 29 日第 1122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主管學系	主修學程 名 稱	本院生人數 限制	分流評比標準
新聞系	新聞與資訊	43 人	綜合表現 10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,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 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 足以表達申請人的興趣或能力之呈現。
	媒體與文化	43 人	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四科之平均(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)上述科目未修習時,採計已修畢科目之平均。 其他表現 40% a.校內社團活動參與 b.校內外公共事務、人文關懷、時事洞悉等相關參與與關注,不拘任何表現形式 c.資訊蒐集、處理與分析的各種作品 d.修習跨院課程、輔系或雙主修 e. 其他。
廣告系	策略與創意溝通	60人	成績表現 10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(傳播概論、傳播與社會、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)。 未能完整取得必修科目成績處理方式說明: a.因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交換等原因,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,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,則以該生入傳播學院後,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 b.已註冊,應修畢必修科目但未修畢,導致無法取得 6 科必修成績,同樣以已修畢之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已註冊,應修畢必修科目但未修畢,導致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,以該生入傳播學院後,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惟,基於公平原則需於第一輪評比後該志願主修仍有餘額,始得進行餘額評比分發。若無餘額,則需進入次志願評比分發作業。 c.若另有其他非上列等特殊情況,則交由廣告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	傳播設計	26 人	同「策略與創意溝通」學程
廣電系	媒體企劃與創新	30人	成績表現 60% 必修科目六科之平均(靜態影像設計、基礎影音製作、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、傳播與當代思潮、傳播與社會);「傳播與社會」、「基礎影音製作」二科加權計算 1.5。 其他表現 40% a.作品,包含個人/團體作品,如為團體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之貢獻度;b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,如參加校內外通訊與傳播相關實習單位等;c.社團/活動之個人表現及服務學習之經驗等。 註:因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交換等原因,無法取得 6 科必修課成績,以已修畢之上述 6 門必修科目成績計算。完全無必修科目成績者,則以該生入傳播學院後,採計其修畢之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計算。若另有其他非上列等特殊情況,則交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	影音創意與製作	56人	同「媒體企劃與創新」學程